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秦江:本院受理原告肖启刚诉被告秦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渝0108民初30412号起诉状副本、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将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:30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41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